

桃園市龍潭區三坑國民小學藝術/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 課程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暨藝術領域。
- 二、教育部頒定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 三、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課程總綱。
- 四、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
- 五、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藝術領域課程計畫小組研討會決議。

貳、課程目標：

- 一、增進對藝術領域及科目的相關知識與技能之覺察、探究、理解，以及表達的能力。
- 二、發展善用多元媒介與形式，從事藝術與生活創作和展現的素養，以傳達思想與情感。
- 三、提升對藝術與文化的審美感知、理解、分析，以及判斷的能力，以增進美善生活。
- 四、培養主動參加藝術與文化活動的興趣和習慣，體會生命與藝術文化的關係與價值。
- 五、傳承文化與創新藝術，增進人與自己、他人、環境之多元、同理關懷與永續發展。

參、基本理念

藝術源於生活，應用於生活，是人類文化的累積，更是陶育美感素養及實施全人教育的主要途徑。人們藉由藝術類型的符號與其多元表徵的形式進行溝通與分享、傳達無以言喻的情感與觀點。基於藝術具有如此的本質與特性，能激發學生的直覺、推理與想像，促進其創意及思考的能力。從表現、鑑賞與實踐的學習過程，體驗美感經驗，創造藝術價值，從而領悟生命及文化的意義。

21世紀的藝術教育具多元視野，學校應善用在地人才、文化與空間及數位媒介等，讓學生探索與感受生活環境中的人事與景物，認識與鑑賞環境中各類藝術形式與作品。學生能運用感官、知覺和情感，透過實作、實地參訪學習、參與操作、提升自主學習與探索能力，以辨識藝術的特質與意義，了解藝術與生活、社會、時代、文化、國家與族群的相關議題。教師應鼓勵學生依據個人經驗及想像，發展其自主性的創造能量，學習溝通、表現、創作與發表，豐富其身心靈，涵養美感素養與宏觀視野，感受生活的幸福，並與他人共創美善的社會與文化。

本藝術領域課程，包含國民中小學教育階段的音樂、視覺藝術與表演藝術，以及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的音樂、美術、藝術生活等必修科目，與表演創作、多媒體音樂、基本設計、新媒體藝術等四科加深加廣選修科目。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自發、互動、共好」的理念下，藝術領域課程不但能啟迪學生的藝術潛能和興趣，同時可進一步建立人與自己、人與他人、人與環境之尊重多元、同理關懷、公平正義與永續發展的和諧共生關係，傳承文化與創新藝術。

藝術領域的課程發展，強調以核心素養來連貫、統整與發展國民小學、國民中學與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的課程與學習。課程內容適時連結各領域/科目，並融入各項議題，結合藝術領域的基本素養與社會文化的關切。整體而言，經由多元的藝術學習與美感經驗的累積，培養以學生為中心的感知覺察、審美思考與創意表現能力，從快樂學習的過程，充實藝術涵養與美感素養。

肆、核心素養

藝術領域「核心素養」強調藝術學習不以知識及技能為限，而應關注藝術學習與生活、文化的結合，透過表現、鑑賞與實踐，彰顯學習者的全人發展。

下表係依循《總綱》各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之具體內涵，結合藝術領域之基本理念與課程目標後，在藝術領域內的具體展現。藝術領域核心素養同時做為課程發展之主軸，以裨益各教育階段間的連貫以及各領域/科目間的統整。

總綱 核心 素養 面向	總綱 核心素養 項目	總綱核心素養 項目說明	藝術領域核心素養具體內涵		
			國民小學教育 (E)	國民中學教育 (J)	普通型高級中等 學校教育(S-U)
A 自主 行動	A1 身心素質 與 自我精進	具備身心健全發展的素質，擁有合宜的人性觀與自我觀，同時透過選擇、分析與運用新知，有效規劃生涯發展，探尋生命意義，並不斷自我精進，追求至善。	藝-E-A1 參與藝術活動，探索生活美感。	藝-J-A1 參與藝術活動，增進美感知能。	藝S-U-A1 參與藝術活動，以提升生活美感及生命價值。
	A2 系統思考 與 解決問題	具備問題理解、思辨分析、推理批判的系統思考與後設思考素養，並能行動與反思，以有效處理及解決生活、生命問題。	藝-E-A2 認識設計思考，理解藝術實踐的意義。	藝-J-A2 嘗試設計思考，探索藝術實踐解決問題的途徑。	藝S-U-A2 運用設計與批判性思考，以藝術實踐解決問題。
	A3 規劃執行 與 創新應變	具備規劃及執行計畫的能力，並試探與發展多元專業知能、充實生活經驗，發揮	藝-E-A3 學習規劃藝術活動，豐富生活經驗。	藝-J-A3 嘗試規劃與執行藝術活動，因應情境需求發揮創意。	藝S-U-A3 發揮創新精神，並具備規劃、執行與省思藝術展演能力，以因應社會變化。

總綱 核心素 養面	總綱 核心素 養項 目	總綱核心素 養項 目說明	藝術領域核心素養具體內涵		
			國民小學教育 (E)	國民中學教育 (J)	普通型高級中等 學校教育(S-U)
		創新精神，以因應社會變遷、增進個人的彈性適應力。			
B 溝通 互動	B1 符號運用 與 溝通表達	具備理解及使用語言、文字、數理、肢體及藝術等各種符號進行表達、溝通及互動的能力，並能了解與同理他人，應用在日常生活及工作上。	藝-E-B1 理解藝術符號，以表達情意觀點。	藝-J-B1 應用藝術符號，以表達觀點與風格。	藝S-U-B1 活用藝術符號表達情意觀點和風格，並藉以做為溝通之道。
	B2 科技資訊 與 媒體素養	具備善用科技、資訊與各類媒體之能力，培養相關倫理及媒體識讀的素養，俾能分析、思辨、批判人與科技、資訊及媒體之關係。	藝-E-B2 識讀科技資訊與媒體的特質及其與藝術的關係。	藝-J-B2 思辨科技資訊、媒體與藝術的關係，進行創作與鑑賞。	藝S-U-B2 運用多媒體與資訊科技進行創作思辨、批判與溝通。
	B3 藝術涵養 與 美感素養	具備藝術感知、創作與鑑賞能力，體會藝術文化之美，透過生活美學的省思，豐富美感體驗，培養對美善的人事物，進行賞析、建構與分享的態度與能力。	藝-E-B3 善用多元感官，察覺感知藝術與生活的關聯，以豐富美感經驗。	藝-J-B3 善用多元感官，探索理解藝術與生活的關聯，以展現美感意識。	藝S-U-B3 善用多元感官，體驗與鑑賞藝術文化與生活。
C 社會 參與	C1 道德實踐 與 公民意識	具備道德實踐的素養，從個人小我到社會公民，循序漸進，養成社會	藝-E-C1 識別藝術活動中的社會議題。	藝-J-C1 探討藝術活動中的社會議題的意義。	藝S-U-C1 養成以藝術活動關注社會議題的意識及責任。

總綱 核心 素養 面向	總綱 核心素養 項目	總綱核心素養 項目說明	藝術領域核心素養具體內涵		
			國民小學教育 (E)	國民中學教育 (J)	普通型高級中等 學校教育(S-U)
		責任感及公民意識，主動關注公共議題並積極參與社會活動，關懷自然生態與人類永續發展，而展現知善、樂善與行善的品德。			
	C2 人際關係 與 團隊合作	具備友善的人際情懷及與他人建立良好的互動關係，並發展與人溝通協調、包容異己、社會參與及服務等團隊合作的素養。	藝-E-C2 透過藝術實踐，學習理解他人感受與團隊合作的能力。	藝-J-C2 透過藝術實踐，建立利他與合群的知能，培養團隊合作與溝通協調的能力。	藝S-U-C2 透過藝術實踐，發展適切的人際互動，增進團隊合作與溝通協調的能力。
	C3 多元文化 與 國際理解	具備自我文化認同的信念，並尊重與欣賞多元文化，積極關心全球議題及國際情勢，且能順應時代脈動與社會需要，發展國際理解、多元文化價值觀與世界和平的胸懷。	藝-E-C3 體驗在地及全球藝術與文化的多元性。	藝-J-C3 理解在地及全球藝術與文化的多元與差異。	藝 S-U-C3 探索在地及全球藝術與文化的多元與趨勢。

伍、國民小學階段領域內各科學習重點

學習階段	學習構面	關鍵內涵	學習表現	學習內容
第二學習 階段： 三、四年 級	表現	歌唱演奏	1-II-1 能透過聽唱、聽奏及讀譜，建立與展現歌唱及演奏的基本技巧。	音 E-II-1 多元形式歌曲，如：獨唱、齊唱等。基礎歌唱技巧，如：聲音探索、姿勢等。 音 E-II-2 簡易節奏樂器、曲調樂器的基礎演奏技巧。 音 E-II-3
		視覺探索	1-II-2 能探索視覺元素，並表達自我感受與想像。	
		媒介技能	1-II-3	

學習階段	學習構面	關鍵內涵	學習表現	學習內容
			能試探媒材特性與技法，進行創作。	讀譜方式，如：五線譜、唱名法、拍號等。
		表演元素	1-II-4 能感知、探索與表現表演藝術的元素和形式。	音 E-II-4 音樂元素，如：節奏、力度、速度等。
		創作展現	1-II-5 能依據引導，感知與探索音樂元素，嘗試簡易的即興，展現對創作的興趣。	音 E-II-5 簡易即興，如：肢體即興、節奏即興、曲調即興等。
			1-II-6 能使用視覺元素與想像力，豐富創作主題。	視 E-II-1 色彩感知、造形與空間的探索。
			1-II-7 能創作簡短的表演。	視 E-II-2 媒材、技法及工具知能。
			1-II-8 能結合不同的媒材，以表演的形式表達想法。	視 E-II-3 點線面創作體驗、平面與立體創作、聯想創作。
	鑑賞	審美感知	2-II-1 能使用音樂語彙、肢體等多元方式，回應聆聽的感受。	表 E-II-1 人聲、動作與空間元素和表現形式。
		審美理解	2-II-2 能發現生活中的視覺元素，並表達自己的情感。	表 E-II-2 開始、中間與結束的舞蹈或戲劇小品。
			2-II-3 能表達參與表演藝術活動的感知，以表達情感。	表 E-II-3 聲音、動作與各種媒材的組合。
			2-II-4 能認識與描述樂曲創作背景，體會音樂與生活的關聯。	音 A-II-1 器樂曲與聲樂曲，如：獨奏曲、臺灣歌謠、藝術歌曲，以及樂曲之創作背景或歌詞內涵。
			2-II-5 能觀察生活物件與藝術作品，並珍視自己與他人的創作。	音 A-II-2 相關音樂語彙，如節奏、力度、速度等描述音樂元素之音樂術語，或相關之一般性用語。
			2-II-6 能認識國內不同型態的表	音 A-II-3 肢體動作、語文表述、繪畫、表演等回應方式。
				視 A-II-1 視覺元素、生活之美、視覺聯想。
				視 A-II-2 自然物與人造物、藝術作

學習階段	學習構面	關鍵內涵	學習表現	學習內容
第三學習階段： 五、六年級	實踐		演藝術。 2-II-7 能描述自己和他人作品的特徵。	品與藝術家。 視 A-II-3 民俗活動。 表 A-II-1 聲音、動作與劇情的基本元素。 表 A-II-2 國內表演藝術團體與代表人物。 表 A-II-3 生活事件與動作歷程。
			藝術參與 3-II-1 能樂於參與各類藝術活動，探索自己的藝術興趣與能力，並展現欣賞禮儀。 3-II-2 能觀察並體會藝術與生活的關係。	音 P-II-1 音樂活動、音樂會禮儀。 音 P-II-2 音樂與生活。 視 P-II-1 在地及各族群藝文活動、參觀禮儀。
		生活應用	3-II-3 能為不同對象、空間或情境，選擇音樂、色彩、布置、場景等，以豐富美感經驗。 3-II-4 能透過物件蒐集或藝術創作，美化生活環境。 3-II-5 能透過藝術表現形式，認識與探索群己關係及互動。	視 P-II-2 藝術蒐藏、生活實作、環境布置。 表 P-II-1 展演分工與呈現、劇場禮儀。 表 P-II-2 各類形式的表演藝術活動。 表 P-II-3 廣播、影視與舞臺等媒介。 表 P-II-4 劇場遊戲、即興活動、角色扮演。
			歌唱演奏 1-III-1 能透過聽唱、聽奏及讀譜，進行歌唱及演奏，以表達情感。	音 E-III-1 多元形式歌曲，如：輪唱、合唱等。基礎歌唱技巧，如：呼吸、共鳴等。
第三學習階段： 五、六年級	表現	視覺探索	1-III-2 能使用視覺元素和構成要素，探索創作歷程。	音 E-III-2 樂器的分類、基礎演奏技巧，以及獨奏、齊奏與合奏等演奏形式。
		媒介技能	1-III-3 能學習多元媒材與技法，表現創作主題。	音 E-III-3 音樂元素，如：曲調、調式等。
		表演元素	1-III-4	

學習階段	學習構面	關鍵內涵	學習表現	學習內容
			能感知、探索與表現表演藝術的元素、技巧。	音 E-III-4 音樂符號與讀譜方式，如：音樂術語、唱名法等。 音 E-III-5 記譜法，如：圖形譜、簡譜、五線譜等。 音 E-III-5 簡易創作，如：節奏創作、曲調創作、曲式創作等。 視 E-III-1 視覺元素、色彩與構成要素的辨識與溝通。 視 E-III-2 多元的媒材技法與創作表現類型。 視 E-III-3 設計思考與實作。 表 E-III-1 聲音與肢體表達、戲劇元素(主旨、情節、對話、人物、音韻、景觀)與動作元素(身體部位、動作/舞步、空間、動力/時間與關係)之運用。 表 E-III-2 主題動作編創、故事表演。 表 E-III-3 動作素材、視覺圖像和聲音效果等整合呈現。
		創作展現	1-III-5 能探索並使用音樂元素，進行簡易創作，表達自我的思想與情感。 1-III-6 能學習設計思考，進行創意發想和實作。 1-III-7 能構思表演的創作主題與內容。 1-III-8 能嘗試不同創作形式，從事展演活動。	
	鑑賞	審美感知	2-III-1 能使用適當的音樂語彙，描述各類音樂作品及唱奏表現，以分享美感經驗。 2-III-2 能發現藝術作品中的構成要素與形式原理，並表達自己的想法。 2-III-3 能反思與回應表演和生活的關係。	音 A-III-1 器樂曲與聲樂曲，如：各國民謠、本土與傳統音樂、古典與流行音樂等，以及樂曲之作曲家、演奏者、傳統藝師與創作背景。 音 A-III-2 相關音樂語彙，如曲調、調式等描述音樂元素之音樂術語，或相關之一般性用語。 音 A-III-3 音樂美感原則，如：反覆、對比等。 視 A-III-1
		審美理解	2-III-4 能探索樂曲創作背景與生活的關聯，並表達自我觀點，以體認音樂的藝術價值。	

學習階段	學習構面	關鍵內涵	學習表現	學習內容
			2-III-5 能表達對生活物件及藝術作品的看法，並欣賞不同的藝術與文化。 2-III-6 能區分表演藝術類型與特色。 2-III-7 能理解與詮釋表演藝術的構成要素，並表達意見。	藝術語彙、形式原理與視覺美感。 視 A-III-2 生活物品、藝術作品與流行文化的特質。 視 A-III-3 民俗藝術。 表 A-III-1 家庭與社區的文化背景和歷史故事。 表 A-III-2 國內外表演藝術團體與代表人物。 表 A-III-3 創作類別、形式、內容、技巧和元素的組合。
	實踐	藝術參與	3-III-1 能參與、記錄各類藝術活動，進而覺察在地及全球藝術文化。 3-III-2 能了解藝術展演流程，並表現尊重、協調、溝通等能力。	音 P-III-1 音樂相關藝文活動。 音 P-III-2 音樂與群體活動。 視 P-III-1 在地及全球藝文展演、藝術檔案。 視 P-III-2 生活設計、公共藝術、環境藝術。 表 P-III-1 各類形式的表演藝術活動。 表 P-III-2 表演團隊職掌、表演內容、時程與空間規劃。 表 P-III-3 展演訊息、評論、影音資料。 表 P-III-4 議題融入表演、故事劇場、舞蹈劇場、社區劇場、兒童劇場。

陸、現況分析

一、教學資源：

(一) 校內資源

- 1.音樂教室、視聽教室以及音樂館各類型視聽圖書資料與硬體設備器材之資源共享，提供師生自我進修與學習上之便利。
- 2.定期實施學校特色課程-音樂欣賞活動，提供學生發表機會與管道，並涵養其性情、品格。

(二) 社區資源

學校地處龍潭區，轄區有圖書館、婦幼館，且鄰近中壢藝術館及桃園市立文化局等藝文展演場地，提供學生豐富的藝文活動參與機會。

柒、實施原則

一、課程設計原則：以學習「主題」統整視覺藝術、音樂、表演藝術等方面的學習，及其他學習領域；統整之原則可運用諸如：相同的美學概念、共同的主題、相同的運作歷程、共同的目的、互補的關係、階段性過程之統整等，連結成有結構組織的學習單元；另外，「探索與創作、審美與思辨、文化與理解」也以統整為原則。課程統整可採大單元教學設計、方案教學設計、主題軸教學設計、行動研究教學設計、獨立研究教學設計等。

二、教材編選原則：課程綱要規範之範圍，並分由各專長教師指導學生學習。

三、教學方式原則：教學法須多元而彈性，且應充分演練，靈活應用，以達成分段基本能力指標為目的。教學方式則以班級經營為原則，可配合年段、與其他領域、社團、綜合活動搭配、校際觀摩、文化活動等方式實施。

四、多元評量原則：「量」與「質」的評量並重，視教學目標、教學範圍、教學方法、教學流程之需要，採取多元評量的方式，且可酌採相對解釋法與自我比較法等彈性評量措施。

五、特殊需求學生之能力指標參照各階段基本學力指標，採加深、加廣、加速、簡化、減量、分解、替代與重整方式進行學習內容的調整。

捌、實施內容

一、教材內容選編理念：

(一) 應注意要領與重點：

1. 要考量多面向統整融合。
2. 以學生生活經驗為核心。
3. 評估教師教學勝任程度。
4. 易改編且不失教學目標。
5. 應符合學生的身心發展。

(二) 教學活動應透過教學群運作，結合班級經營目標，以達本課程分段能力指標。

(三) 參照各領域間統整、學生適性發展，採多元評量、實施課程評鑑，以確保教學品質。

二、110 學年度教材選用現況

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科目	藝術	藝術與人文	藝術與人文	藝術與人文
版本	翰林	翰林	翰林	康軒

三、實施時間與節數：

(一) 一個學年度分上下兩學期，計學生學習日數約 200 天，【如教育部另有規定，則依教育部之規定】

(二) 課表編排：以週課表領域學習時間排課，排課 40 週，三至六年級每週 3 節為原則。

(三) 節數計算：本計畫依課程綱要以 200 天學生學習日數編擬。

各年級上課節數表：

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節數	藝術	藝術與人文	藝術與人文	藝術與人文
	3	3	3	3

三年級：二百天學生學習日，每節上課40分鐘每週授課3節計120分鐘。全年授課約40週、共計約120節。

四年級：二百天學生學習日，每節上課40分鐘每週授課3節計120分鐘。全年授課約40週、共計約120節。

五年級：二百天學生學習日，每節上課40分鐘每週授課3節計120分鐘。全年授課約40週、共計約120節。

六年級：二百天學生學習日，每節上課40分鐘每週授課3節計120分鐘。全年授課約40週、共計約120節。

四、教學策略

(一) 教學方法

1. 重視個別差異，引導學生適性發展，使其快樂學習，以提升教學品質。
2. 結合社區資源，擴展學習空間，增進藝術活動學習之深度與廣度。
3. 教學活動結合班級經營目標，依教學群研擬之教學計畫進行，以達課程學習目標。

(二) 學習方式

將自主學習、合作學習、創意思考、問題解決、善用資源等多元方式，彈性融入學習體驗中，以增進學習成效。

五、教學評量

(一) 評量範圍

1. 學習成果的評量：
 - (1) 探索與創作的教學成果評量
 - (2) 審美與思辨的教學成果評量
 - (3) 文化與理解的教學成果評量
2. 教學品質的評量：教學前、教學中、教學後。
3. 課程設計的評量：
 - (1) 課程領域設計之評量
 - (2) 各單元內容、技法、觀念等之組織，是否有順序、連續性、統整性之評量。
 - (3) 活動設計是否多元性、多樣性、活潑、生動。
 - (4) 考慮學生的學習動機、興趣及能力上的個別差異，評量是否確實、具體、可行性。

(二) 評量時機

1. 教學前：實施安置性評量，以瞭解學生個別差異，因材施教。
2. 教學歷程：實施形成性、診斷性評量，發現和診斷問題。
3. 教學後：實施總結性評量，評定學習成效。

(三) 評量方式

1. 多元評量：配合教學兼顧認知、技能與情意等面向，併用「質」與「量」的評量，由教師自行設計學習單、安排主題活動展演、成果發表....等方式，以全面性考核學生之表現。

2.推廣檔案評量：將學生之學習活動、學習態度及相關作品加以記錄整理為個人檔案，作為評量參考。

玖、本校自 108 學年度起逐年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110 學年度一～三年級課程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綱要實施；四～六年級依據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實施。

拾、計畫應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始得實施，修正時亦同。